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8〕4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建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 通 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河南省 2019—2021 年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 2019—2021 年公开招标发行的河南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二、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将分年度分批次开展。债券发行规模将通过各批次债券发行文件予以明确。

三、申请成为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四、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按承销意愿、债市能力和机构实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五、承销团成员须由总部或授权委托其在河南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承销协议。

六、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认真填写《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河南省财政厅。资质证明、分支机构业务授权书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报送。

七、联系方式：

收件人：河南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邮编：450008

联系人：程瑞尧

联系电话：0371—65808514

传真：0371—65808523

附件：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019—2021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盖章）：		
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 年		
参与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是否有意愿成为承销团主承销商：是（ ） 否（ ），是否有意愿成为承销团牵头主承销商：是（ ） 否（ ）		
2018 年总资产： 亿元		
2018 年资本充足率（%）：		
2018 年偿付能力/净资本状况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8 年不良贷款率（%）：	2018 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8 年拨备覆盖率（%）：	2018 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2015—2018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5—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8—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都不是（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可为债券发行提供哪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方案：（简要说明，附于本表后）		
总机构所在地： 是否在河南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地址及邮编：	

- 注：1. “参与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保留一位小数，最高不超过 30%；
 2. 本表其余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其中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3.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或其授权在河南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